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8
§11 重大事件揭示 6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8
§13 备查文件目录 7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8
13.2 存放地点 78
13.3 查阅方式 7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720003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0,150,857.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3	0032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56,883,573.19份	1,073,267,284.42份

注：(1)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0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1日，于2015年12月25日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方斌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053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88
传真		021-68888169/021-68888661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注册登记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092,055.73	55,364,871.17	1,535,172.07	2,119,372.99	-500,646.77	-5,733,700.96
本期利润	73,777,289.79	87,707,025.62	2,411,813.18	7,134,733.57	-513,770.61	-7,556,349.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80	0.2089	0.0662	0.0423	-0.0096	-0.030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27%	13.18%	4.96%	3.34%	-0.72%	-2.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09%	24.59%	6.84%	6.42%	-0.88%	-1.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30,869,505.41	451,308,015.81	17,711,794.91	42,371,979.48	14,414,705.32	53,517,622.7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037	0.4205	0.3461	0.2770	0.2959	0.23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8,355,664.52	1,807,088,301.62	72,762,202.64	206,733,989.95	64,823,386.01	289,899,579.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786	1.6837	1.4219	1.3514	1.3309	1.269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7.05%	111.36%	49.53%	69.65%	39.96%	59.4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	0.58%	0.04%	0.05%	0.95%	0.53%
过去六个月	17.32%	0.65%	-1.45%	0.07%	18.77%	0.58%
过去一年	25.09%	0.66%	-1.59%	0.09%	26.68%	0.57%
过去三年	32.46%	0.61%	5.44%	0.07%	27.02%	0.54%
过去五年	46.21%	0.74%	8.20%	0.07%	38.01%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05%	0.63%	9.21%	0.07%	77.84%	0.56%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9%	0.58%	0.04%	0.05%	0.85%	0.53%
过去六个月	17.09%	0.65%	-1.45%	0.07%	18.54%	0.58%

过去一年	24.59%	0.66%	-1.59%	0.09%	26.18%	0.57%
过去三年	30.88%	0.61%	5.44%	0.07%	25.44%	0.54%
过去五年	43.32%	0.74%	8.20%	0.07%	35.12%	0.67%
自增加C类基金份额起至今	111.36%	0.75%	12.40%	0.07%	98.96%	0.68%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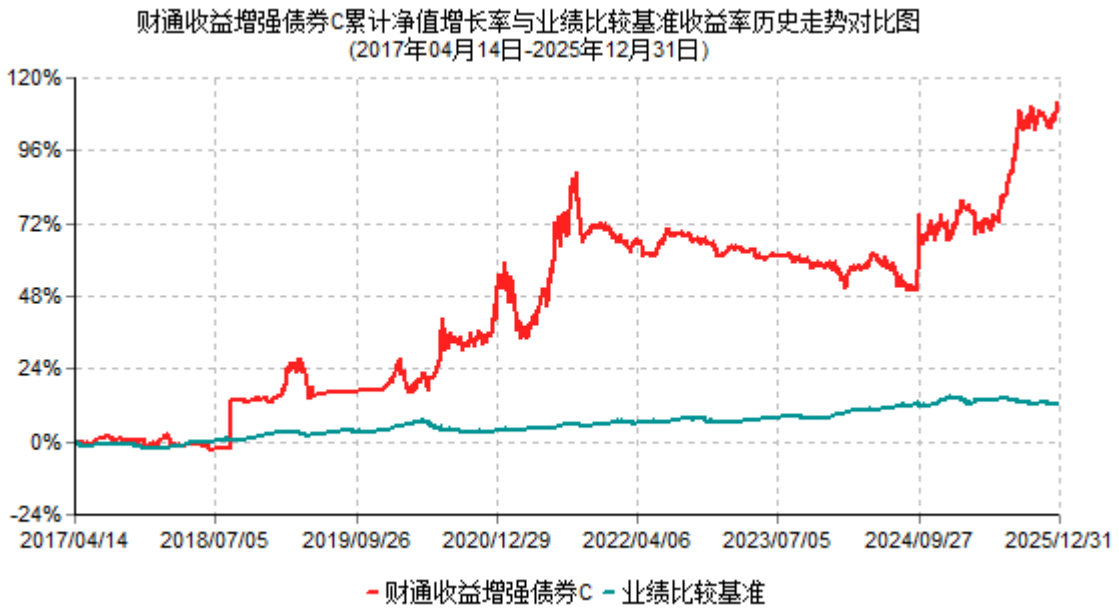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转型日为2015年12月25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自2017年04月14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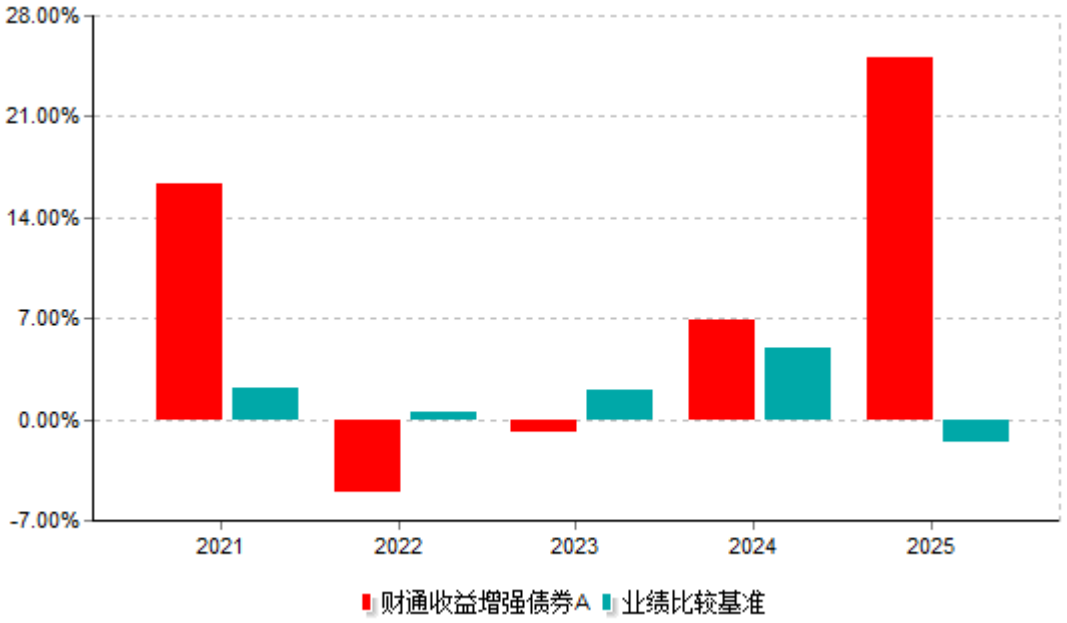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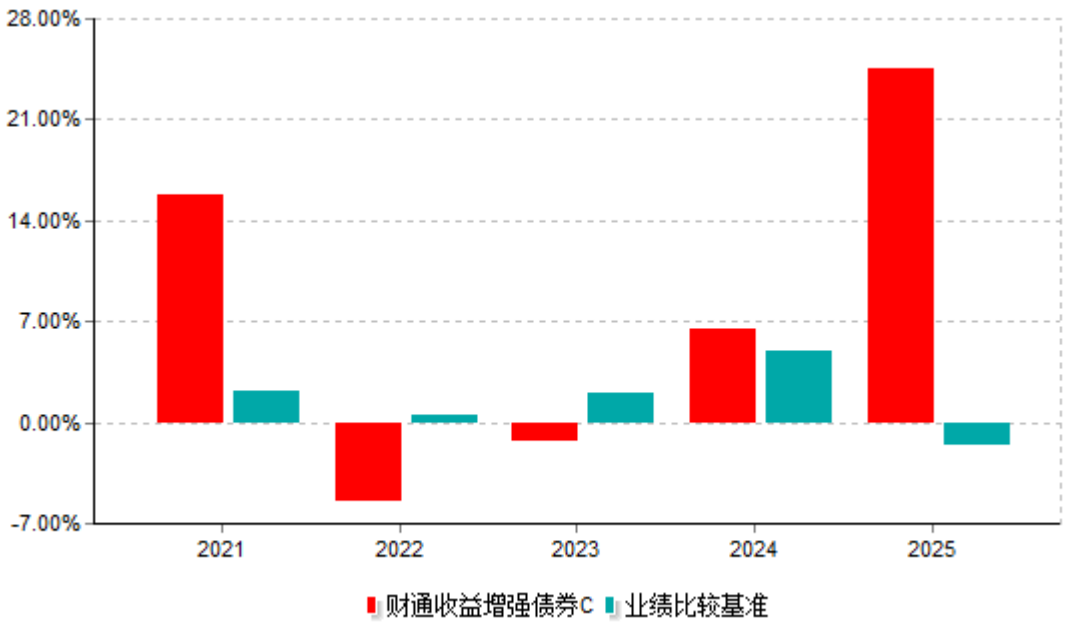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财通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6月正式成立。目前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等业务资格。公司股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成立14年来，公司收获了“三大报”权威奖项（金牛奖+金基金奖+明星基金奖），先后荣获164项业内权威大奖。

截至2025年12月末，财通基金合计管理规模约1,253.16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约849.03亿元。公司以打造“特色鲜明、多元发展、客户信赖”的一流资产管理公司为企业愿景，坚持多元化业务布局，旗下公募基金覆盖股票、混合、债券、指数、货币等完整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在专户业务中勇于突破，不断探索定增+、固收+、量化+等特色领域，努力以专业创造价值。

财通基金始终恪守“敬畏、感恩、专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坚信投研是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创造收益才是硬道理。公司以资产管理为本源，坚守初心、苦练内功，配备了一支资深投研专家团队，纵深一级半、二级市场，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晓倩	固收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7-08	-	13年	复旦大学投资学硕士。历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风控岗，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兼交易员，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兼交易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办助理。2016年6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收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匡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2-10	-	14年	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9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保证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并得到公平对待，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环节：（1）内部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不存在个别组合获得信息落后或不全面的情况；（2）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3）执行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4）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环节：（1）集中交易部与投资、研究部门严格实行物理隔离，以充分保障集中交易部的独立性与保密性，同时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投资交易系统支持公平交易功能，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为“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3）严格控制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4）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集中交易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员执行，进

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应保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投资对象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分配给同一交易员完成；（5）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在投资交易系统设置强制公平交易模式，系统遇到该类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投资组合发出同向买卖指令情形时，会自动提示交易员进入公平交易模式；（6）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报告环节：（1）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要求；（2）风险管理部应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3）风险管理部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在交易价差分析和信息披露环节：（1）风险管理部负责交易价差分析；（2）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的不同时间窗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形成公平交易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以备查；（3）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应披露以下事项：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对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本面方面，2025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向新向优。一季度经济运行平稳起步。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二季度经济的韧性与增长的活力凸显。三季度、四季度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全年看，2025年工业生产稳中有进，服务业平稳增长，其中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以旧换新相关商品销售较好，服务零售较快增长。“两重”“两新”政策效果显效，重点领域投资较快增长，同时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CPI温和回升。

政策方面，2025年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支出强度，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积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全流程管理，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有序出清并实质转型。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及时推出一揽子货币政策，综合运用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优化支持资本市场两项货币政策工具，坚定支持发挥汇金公司“类平准基金”作用。产业政策方面，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要求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等未来产业。2025年7月1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

报告期内，本基金纯债部分保持中短久期高评级信用债和利率债的配置结构，兼顾组合流动性和收益。转债部分，结合正股价值与转债估值，精选具备风险收益比优势的个券，并根据个券投资价值动态调仓，行业配置较为均衡。股票部分，保持较为稳定的仓位，综合评估企业经营情况、估值水平和成长空间进行择券。行业配置上，一季度以周期板块为主；二季度增配电子、传媒、通信等科技成长板块；三、四季度，注重对科技成长板块布局的同时，适度增配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778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截至本报告期末，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683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6年，财政政策将延续积极基调，支出力度“只增不减”，并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发力方向预计将向提振消费、“投资于人”等领域倾斜，通过优化实施“两重”“两新”及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来提升效能。随着供给优化、内需持续扩大，2026年通胀有望温和回升，经济或将保持增长态势。

债市方面，2024年底市场机构的行为使得2025年初的利率水平在较低区间，随着2025年利率整体震荡向上，2026年初的起点利率水平相比2025年有一定优势。从基本面角度看，通胀与名义GDP增速回升以及股债性价比的变化对债市构成上行的压力，但是新旧动能转换环境下，经济结构分化依然明显，债市交易以房地产、基建、传统制造业为代表的旧动能，旧动能反弹的时点和力度显然是慢变量，意味着短期内信用扩张或仍会受阻，供给端有支持性货币政策，需求端则是融资需求疲弱，对利率上行形成牵制。多空因素交织下，趋势性行情或难现，市场预期差将带来波段交易机会。

权益方面，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坚持内需主导”与“坚持创新驱动”的定调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凝聚市场对“促转型、稳增长”的共识。监管导向上，坚持稳字当头，坚决防止市场大起大落，持续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推出各类适配长期投资的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全力营造“长钱长投”的市场生态。同时，坚持固本强基，促进上市公司价值成长和治理提升。随着名义经济增速回升，企业经营状况预计将逐步改善，企业盈利能力的持续回升有望成为推动权益向上的核心驱动力。资金面亦对权益市场构成利好支撑，2026年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推进监察稽核各项工作。公司法律合规部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稽核、评价、报告和建议。通过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相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定调整/暂停估值方案，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估值委员会配备投资、研究、会计、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成员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风险管理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估值方法/价格调整需经估值委员会决议通过，并征询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才能采纳。

基金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197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

	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

	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侯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67,417,480.81	1,113,189.67
结算备付金		7,744,685.13	770,389.77
存出保证金		312,723.12	39,51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89,632,730.63	285,961,956.52
其中：股票投资		558,061,036.89	50,186,838.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31,571,693.74	235,775,118.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1,956,375.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89,289.10	11,69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3,085,196,908.79	289,853,124.4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17,642.26	9,000,186.30
应付清算款		44,826,709.62	564,033.40
应付赎回款		11,354,608.93	59,753.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38,958.68	125,118.93
应付托管费		468,273.91	35,748.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6,435.95	54,507.4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2,100.90	3,082.1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868,212.40	514,502.43
负债合计		109,752,942.65	10,356,931.8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730,150,857.61	204,152,610.14
未分配利润	7.4.7.8	1,245,293,108.53	75,343,582.45
净资产合计		2,975,443,966.14	279,496,192.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85,196,908.79	289,853,124.48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730,150,857.61份。其中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7786元，份额总额656,883,573.19份；C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6837元，份额总额1,073,267,284.4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5,203,151.64	13,189,239.81
1.利息收入		182,727.48	25,168.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82,727.48	25,168.4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005,339.14	7,258,277.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37,543,078.26	-2,097,586.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62,907,527.96	8,597,444.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
股利收益	7.4.7.13	554,732.92	758,419.81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73,027,388.51	5,892,001.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987,696.51	13,792.0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3,718,836.23	3,642,693.06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7,396,789.54	1,846,046.57
2.托管费	7.4.10.2.2	2,113,368.45	527,441.87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2,652,807.90	860,221.29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305,787.90	203,064.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05,787.90	203,064.19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6	-	-
7.税金及附加		30,660.70	10,440.17
8.其他费用	7.4.7.17	219,421.74	195,47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484,315.41	9,546,546.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84,315.41	9,546,546.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484,315.41	9,546,546.7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	204,152,610.14	75,343,582.45	279,496,192.59

产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4,152,610.14	75,343,582.45	279,496,1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5,998,247.47	1,169,949,526.08	2,695,947,77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1,484,315.41	161,484,315.4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25,998,247.47	1,008,465,210.67	2,534,463,458.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17,428,163.31	1,722,390,265.76	4,439,818,429.07
2.基金赎回款	-1,191,429,915.84	-713,925,055.09	-1,905,354,970.9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30,150,857.61	1,245,293,108.53	2,975,443,966.1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76,986,234.41	77,736,730.61	354,722,965.0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6,986,234.41	77,736,730.61	354,722,96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33,624.27	-2,393,148.16	-75,226,77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546,546.75	9,546,546.7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2,833,624.27	-11,939,694.91	-84,773,319.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023,464.73	38,422,522.25	140,445,986.98
2.基金赎回款	-174,857,089.00	-50,362,217.16	-225,219,306.1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4,152,610.14	75,343,582.45	279,496,192.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春庭	刘为臻	孙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81号文《关于核准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0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46,541,926.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关于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届满转型的公告》，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基金的保本周期

于2015年12月21日届满，并于2015年12月25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更名为“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亦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修改。

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4月14日起，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基金原基金份额全部归入A类份额，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且赎回费率与C类份额不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有如下限制：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 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7,417,480.81	1,113,189.67
等于：本金	67,410,373.19	1,111,338.60
加：应计利息	7,107.62	1,851.0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	-	-

月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7,417,480.81	1,113,189.6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24,780,232.78	-	558,061,036.89	33,280,804.1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89,196,461.87	4,734,917.15	1,335,678,852.90	41,747,473.88
	银行间市场	1,086,859,948.57	8,428,340.84	1,095,892,840.84	604,551.43
	合计	2,376,056,410.44	13,163,257.99	2,431,571,693.74	42,352,025.3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00,836,643.22	13,163,257.99	2,989,632,730.63	75,632,829.4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0,755,371.97	-	50,186,838.42	-568,533.55
贵金属投资-金交		-	-	-	-

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5,766,496.57	717,981.96	159,658,747.69	3,174,269.16
	银行间市场	75,423,294.70	693,370.41	76,116,370.41	-294.70
	合计	231,189,791.27	1,411,352.37	235,775,118.10	3,173,974.4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1,945,163.24	1,411,352.37	285,961,956.52	2,605,440.9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6,546.32	3.7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77,666.08	50,498.68
其中：交易所市场	361,934.83	49,623.68
银行间市场	15,731.25	875.0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474,000.00	464,000.00
合计	868,212.40	514,502.43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172,519.15	51,172,519.15
本期申购	870,738,403.17	870,738,403.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5,027,349.13	-265,027,349.13
本期末	656,883,573.19	656,883,573.19

7.4.7.7.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2,980,090.99	152,980,090.99
本期申购	1,846,689,760.14	1,846,689,760.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26,402,566.71	-926,402,566.71
本期末	1,073,267,284.42	1,073,267,284.4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711,794.91	3,877,888.58	21,589,683.49

本期期初	17,711,794.91	3,877,888.58	21,589,683.49
本期利润	33,092,055.73	40,685,234.06	73,777,289.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0,065,654.77	136,039,463.28	416,105,118.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8,305,398.07	199,468,760.23	607,774,158.30
基金赎回款	-128,239,743.30	-63,429,296.95	-191,669,040.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0,869,505.41	180,602,585.92	511,472,091.33

7.4.7.8.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2,371,979.48	11,381,919.48	53,753,898.96
本期期初	42,371,979.48	11,381,919.48	53,753,898.96
本期利润	55,364,871.17	32,342,154.45	87,707,025.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3,571,165.16	238,788,927.46	592,360,092.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7,970,695.72	406,645,411.74	1,114,616,107.46
基金赎回款	-354,399,530.56	-167,856,484.28	-522,256,014.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51,308,015.81	282,513,001.39	733,821,017.20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5,746.29	13,704.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040.08	10,865.64

其他	32,941.11	598.46
合计	182,727.48	25,168.43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19,772,424.00	165,034,738.6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80,932,070.18	166,833,281.28
减：交易费用	1,297,275.56	299,044.0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7,543,078.26	-2,097,586.68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056,965.82	4,118,197.2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0,850,562.14	4,479,247.2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2,907,527.96	8,597,444.47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439,786,831.23	610,738,822.2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375,963,908.17	599,974,965.2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2,792,101.72	6,252,615.21
减：交易费用	180,259.20	31,994.6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0,850,562.14	4,479,247.24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2.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54,732.92	758,419.8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54,732.92	758,419.81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3,027,388.51	5,892,001.69
——股票投资	33,849,337.66	822,927.58
——债券投资	39,178,050.85	5,069,074.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73,027,388.51	5,892,001.69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81,081.22	13,790.59
基金转换费收入	6,615.29	1.50
合计	987,696.51	13,792.09

7.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17,221.74	3,278.97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费用	1,200.00	1,200.00
合计	219,421.74	195,478.9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65,260,140.12	3.48%	-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75,495,110.66	1.63%	-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198,300,000.00	3.09%	-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28,446.20	3.48%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2024年7月1日前，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自2024年7月1日起，券商仅为本基金提供交易单元租用以及研究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396,789.54	1,846,046.5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52,396.03	168,290.1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344,393.51	1,677,756.4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基金管理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13,368.45	527,441.87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合计
财通基金	0.00	790,799.73	790,799.73
工商银行	0.00	152,224.04	152,224.04
财通证券	0.00	17,725.07	17,725.07
合计	0.00	960,748.84	960,748.8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合计
财通基金	0.00	840,156.77	840,156.77
工商银行	0.00	204.36	204.36
合计	0.00	840,361.13	840,361.13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999,160.02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9,287,472.71	6,999,160.02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6,286,632.73	6,999,160.0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0%	13.68%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财通资产	7,943,442.69	0.46%	7,943,442.69	3.89%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67,417,480.81	135,746.29	1,113,189.67	13,704.33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0,017,642.26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40203	24国开03	2026-01-08	103.81	515,000	53,463,349.32
合计				515,000	53,463,349.32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提升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将以上各种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投资目标，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合规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基本制度进行审定，对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聘任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独立的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两者依各自职能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建立相应的分级别的交易对手库，并分别限定交易额度，同时采取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工商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

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对手授信额度、价格偏离等方面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并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7,417,480.81	-	-	-	-	-	67,417,480.81
结算备付金	7,744,685.13	-	-	-	-	-	7,744,685.13
存出保证金	312,723.12	-	-	-	-	-	312,72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26,376.47	97,506,808.22	1,455,522,875.61	791,581,578.65	9,834,054.79	558,061,036.89	2,989,632,730.63
应收申购款	-	-	-	-	-	20,089,289.10	20,089,289.10
资产总计	152,601,265.53	97,506,808.22	1,455,522,875.61	791,581,578.65	9,834,054.79	578,150,325.99	3,085,196,908.7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17,642.26	-	-	-	-	-	50,017,642.26
应付清算款	-	-	-	-	-	44,826,709.62	44,826,709.62
应付赎回款	-	-	-	-	-	11,354,608.93	11,354,608.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638,958.68	1,638,958.68
应付托管费	-	-	-	-	-	468,273.91	468,273.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26,435.95	526,435.95
应交税费	-	-	-	-	-	52,100.90	52,100.90
其他负债	-	-	-	-	-	868,212.40	868,212.40
负债总计	50,017,642.26	-	-	-	-	59,735,300.39	109,752,942.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2,583,623.27	97,506,808.22	1,455,522,875.61	791,581,578.65	9,834,054.79	518,415,025.60	2,975,443,966.14
上年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度末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13,189.67	-	-	-	-	-	1,113,189.67
结算备付金	770,389.77	-	-	-	-	-	770,389.77
存出保证金	39,514.97	-	-	-	-	-	39,51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1,969.05	45,887,624.32	171,697,055.69	10,178,469.04	-	50,186,838.42	285,961,956.52
应收清算款	-	-	-	-	-	1,956,375.63	1,956,375.63
应收申购款	-	-	-	-	-	11,697.92	11,697.92
资产总计	9,935,063.46	45,887,624.32	171,697,055.69	10,178,469.04	-	52,154,911.97	289,853,124.4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0,186.30	-	-	-	-	-	9,000,186.30
应付	-	-	-	-	-	564,033.40	564,033.40

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	-	-	-	-	59,753.00	59,753.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5,118.93	125,118.93
应付托管费	-	-	-	-	-	35,748.28	35,748.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4,507.41	54,507.41
应交税费	-	-	-	-	-	3,082.14	3,082.14
其他负债	-	-	-	-	-	514,502.43	514,502.43
负债总计	9,000,186.30	-	-	-	-	1,356,745.59	10,356,931.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934,877.16	45,887,624.32	171,697,055.69	10,178,469.04	-	50,798,166.38	279,496,192.5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市场利率变化主要对基金组合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对其他会计科目的影响可忽略。
假设	2.基金组合对利率的风险暴露，根据报告期末各只债券的修正久期加权计算

	得到，债券凸性对组合净值的影响可忽略。		
假设	3.市场即期利率曲线平行变动。		
假设	4.基金组合构成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5,665,457.90	172,988.07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5,665,457.90	-172,988.0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单个证券发行主体的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件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以价值投资为核心，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58,061,036.89	18.76	50,186,838.42	1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431,571,693.74	81.72	235,775,118.10	8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89,632,730.63	100.48	285,961,956.52	102.3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决定于基金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的贝塔系数，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		
	2.除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外，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3.贝塔系数的估计以过去一年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采用线性回归法估计。		
	4.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对基金的净值表现具有对称性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1%	-63,658,371.55	-7,331,327.87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1%	63,658,371.55	7,331,327.8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723,527,859.98	190,605,540.63
第二层次	1,266,104,870.65	95,356,415.89
第三层次	-	-
合计	2,989,632,730.63	285,961,956.5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年12月31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8,061,036.89	18.09
	其中：股票	558,061,036.89	18.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31,571,693.74	78.81
	其中：债券	2,431,571,693.74	78.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162,165.94	2.44
8	其他各项资产	20,402,012.22	0.66
9	合计	3,085,196,908.7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2,327,288.00	2.77
C	制造业	245,975,814.83	8.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9,757,934.06	7.7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8,061,036.89	18.7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79	金诚信	1,081,120	82,327,288.00	2.77

2	300002	神州泰岳	5,189,200	59,779,584.00	2.01
3	688615	合合信息	256,107	58,284,831.06	1.96
4	002463	沪电股份	713,000	52,098,910.00	1.75
5	002517	恺英网络	2,100,300	45,933,561.00	1.54
6	002624	完美世界	2,233,800	36,611,982.00	1.23
7	688300	联瑞新材	485,790	30,162,701.10	1.01
8	600850	电科数字	983,400	29,147,976.00	0.98
9	600183	生益科技	388,400	27,735,644.00	0.93
10	600160	巨化股份	668,400	25,679,928.00	0.86
11	688362	甬矽电子	747,677	24,232,211.57	0.81
12	300818	耐普矿机	529,800	20,063,526.00	0.67
13	000683	博源化工	2,636,800	19,617,792.00	0.66
14	300476	胜宏科技	66,400	19,095,312.00	0.64
15	300502	新易盛	35,700	15,382,416.00	0.52
16	603379	三美股份	196,103	11,907,374.16	0.4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15	合合信息	91,739,925.50	32.82
2	002517	恺英网络	82,672,915.00	29.58
3	300002	神州泰岳	70,183,752.90	25.11
4	603979	金诚信	69,691,634.87	24.93
5	600850	电科数字	68,584,824.00	24.54
6	002463	沪电股份	54,454,577.00	19.48
7	002624	完美世界	39,980,746.00	14.30
8	603129	春风动力	38,379,373.00	13.73
9	688362	甬矽电子	37,510,352.08	13.42

10	300855	图南股份	37,080,317.45	13.27
11	002064	华峰化学	36,766,123.00	13.15
12	600633	浙数文化	35,305,514.00	12.63
13	688052	纳芯微	34,279,681.21	12.26
14	603893	瑞芯微	34,255,756.00	12.26
15	300818	耐普矿机	28,849,070.00	10.32
16	688300	联瑞新材	28,674,659.41	10.26
17	601595	上海电影	27,599,232.00	9.87
18	600160	巨化股份	25,665,559.00	9.18
19	000683	博源化工	22,032,303.76	7.88
20	600183	生益科技	21,885,680.00	7.83
21	300502	新易盛	19,519,831.20	6.98
22	300476	胜宏科技	17,746,296.25	6.35
23	688372	伟测科技	17,415,942.34	6.23
24	603712	七一二	15,448,135.00	5.53
25	300394	天孚通信	14,630,493.60	5.23
26	300054	鼎龙股份	11,917,949.00	4.26
27	603379	三美股份	11,893,850.15	4.26
28	600309	万华化学	11,659,896.00	4.17
29	300821	东岳硅材	10,974,999.00	3.93
30	601058	赛轮轮胎	10,696,684.00	3.83
31	601336	新华保险	9,317,148.00	3.33
32	603859	能科科技	9,046,642.00	3.24
33	688609	九联科技	8,390,892.87	3.00
34	600383	金地集团	8,126,227.00	2.91
35	300446	航天智造	7,374,150.00	2.64
36	688041	海光信息	7,297,426.13	2.61
37	601628	中国人寿	7,252,975.00	2.60
38	688608	恒玄科技	7,066,110.88	2.53
39	300378	鼎捷数智	6,850,933.17	2.45
40	000560	我爱我家	5,747,260.00	2.06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15	合合信息	51,908,369.12	18.57
2	002517	恺英网络	44,247,767.00	15.83
3	603129	春风动力	42,644,631.00	15.26
4	002064	华峰化学	39,401,770.00	14.10
5	300855	图南股份	37,959,041.44	13.58
6	603893	瑞芯微	35,590,762.00	12.73
7	600850	电科数字	35,465,393.71	12.69
8	600633	浙数文化	33,769,029.55	12.08
9	688052	纳芯微	33,332,761.92	11.93
10	688372	伟测科技	29,933,076.77	10.71
11	601595	上海电影	26,967,797.00	9.65
12	300394	天孚通信	22,933,977.40	8.21
13	603712	七一二	17,234,110.40	6.17
14	688362	甬矽电子	17,055,635.47	6.10
15	300502	新易盛	16,087,016.00	5.76
16	600309	万华化学	15,811,048.00	5.66
17	300818	耐普矿机	14,419,006.00	5.16
18	601058	赛轮轮胎	13,858,744.00	4.96
19	300054	鼎龙股份	12,911,398.00	4.62
20	603859	能科科技	12,745,918.00	4.56
21	601336	新华保险	12,133,212.00	4.34
22	300803	指南针	9,385,502.91	3.36
23	300821	东岳硅材	9,273,179.00	3.32
24	601628	中国人寿	8,815,433.00	3.15

25	600383	金地集团	8,500,125.00	3.04
26	688609	九联科技	8,475,590.06	3.03
27	688041	海光信息	7,199,827.12	2.58
28	300446	航天智造	6,994,892.00	2.50
29	300378	鼎捷数智	6,693,293.16	2.39
30	688608	恒玄科技	6,129,619.32	2.19
31	002463	沪电股份	6,052,458.00	2.17
32	600328	中盐化工	5,963,516.00	2.13
33	000560	我爱我家	5,683,203.00	2.0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54,956,930.9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19,772,424.00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0,199,932.28	5.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5,016,377.53	11.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3,362,010.96	7.17
4	企业债券	11,800,548.76	0.4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671,123.29	4.39
6	中期票据	628,416,888.79	21.1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65,466,823.09	39.1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31,571,693.74	81.7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73	国投转债	1,553,000	170,963,175.06	5.75
2	110089	兴发转债	839,000	121,983,933.97	4.10
3	113699	金25转债	540,000	94,203,680.55	3.17
4	113697	应流转债	450,000	85,843,257.53	2.89
5	123210	信服转债	560,000	83,063,143.02	2.7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2,723.1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089,289.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02,012.2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73	国投转债	170,963,175.06	5.75
2	110089	兴发转债	121,983,933.97	4.10
3	123210	信服转债	83,063,143.02	2.79
4	118054	安集转债	83,060,619.45	2.79
5	110067	华安转债	70,966,795.89	2.39
6	127064	杭氧转债	59,096,683.43	1.99
7	118055	伟测转债	58,054,225.85	1.95
8	123158	宙邦转债	53,406,400.00	1.79
9	123255	鼎龙转债	41,730,862.33	1.40

10	113623	凤21转债	31,074,409.32	1.04
11	127085	韵达转债	25,627,080.03	0.86
12	123252	银邦转债	23,434,042.33	0.79
13	113052	兴业转债	15,695,576.71	0.53
14	113056	重银转债	6,328,409.59	0.2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6,156	106,706.23	377,546,440.79	57.48%	279,337,132.40	42.5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18,721	57,329.59	829,589,655.50	77.30%	243,677,628.92	22.70%
合计	24,877	69,548.21	1,207,136,096.29	69.77%	523,014,761.32	30.2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951,713.92	0.14%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140,264.77	0.01%
	合计	1,091,978.69	0.06%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0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10~50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0
	合计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25	120,926,757.90	-

日)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172,519.15	152,980,090.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70,738,403.17	1,846,689,760.1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5,027,349.13	926,402,566.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6,883,573.19	1,073,267,284.4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14日聘任刘江女士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于2025年7月28日聘任沈健先生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45,000.00元。目前该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3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1月07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
受到处罚的依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管理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如完善业务管理等，整改成果已经上海证监局验收通过，已被上海证监局解除措施。
其他	无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1月07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
受到处罚的依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管理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如完善业务管理等，整改成果已经上海证监局验收通过，已被上海证监局解除措施。
其他	无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4,379,953.00	0.23%	1,909.22	0.23%	-
国金证券	1	205,713,814.65	10.97%	89,670.73	10.97%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2	65,260,140.12	3.48%	28,446.20	3.48%	-
长江证券	2	69,327,315.80	3.70%	30,218.06	3.70%	-
德邦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41,213,301.00	2.20%	17,964.16	2.20%	-
广发证券	2	231,356,648.47	12.34%	100,845.98	12.34%	-
国海	2	86,323,022.56	4.60%	37,626.97	4.60%	-

证券						
国联民生	2	-	-	-	-	-
国盛证券	2	22,054,541.81	1.18%	9,613.06	1.18%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166,323,360.25	8.87%	72,502.43	8.87%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源证券	2	256,594,982.97	13.69%	111,845.01	13.69%	-
开源证券	2	7,417,106.60	0.40%	3,233.23	0.40%	-
民生证券	2	52,754,684.78	2.81%	22,995.95	2.81%	-
平安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102,658,477.09	5.48%	44,747.47	5.48%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191,422,512.63	10.21%	83,441.21	10.21%	-
西部	2	-	-	-	-	-

证券						
西南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299,658,926.83	15.98%	130,618.64	15.98%	-
招商证券	2	21,253,344.20	1.13%	9,264.91	1.13%	-
浙商证券	2	437,686.00	0.02%	190.83	0.02%	-
中国银河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邮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3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4	50,579,536.23	2.70%	22,047.12	2.70%	-

注：1、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公司结合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和研究能力完善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证券交易单元所属证券公司需满足以下要求：

(1)经营行为规范、合规内控制度健全；

(2)具备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和稳定的交易系统，满足基金投资交易需求；

(3)具备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财务状况；

(4)具备较强的研究及综合服务能力，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

(5)被动股票型基金选择合作券商原则上应优先考虑交易服务能力。

公司对券商的服务评价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严禁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证券公司进行利益交换，严禁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1)公司建立交易单元管理审议机制，开展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审查机制，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进行前置性审查。

(2)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办理由研究条线发起审批，经审批完成后，由相关部门办理后开通使用。研究条线每季度牵头对券商服务质量开展评价，根据券商服务评价结果，由公司审议当季股票交易量分配计划。

(3)公司建立交易、投研、销售等业务隔离机制，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

3、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的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范围的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1,192,168.25	0.03%	-	-	-	-	-	-
国金证券	402,986,825.66	8.69%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75,495,110.66	1.63%	198,300,000.00	3.09%	-	-	-	-
长江证券	185,900,106.68	4.01%	33,000,000.00	0.51%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264,055,592.45	5.69%	531,000,000.00	8.26%	-	-	-	-
广发证券	521,605,882.62	11.24%	1,033,100,000.00	16.07%	-	-	-	-
国海证券	97,809,539.93	2.11%	110,000,000.00	1.71%	-	-	-	-
国联民生	-	-	-	-	-	-	-	-
国盛证券	153,406,565.24	3.31%	252,000,000.00	3.92%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469,607,276.22	10.12%	638,200,000.00	9.93%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源证券	278,487,768.61	6.00%	261,100,000.00	4.06%	-	-	-	-
开源证券	18,845,887.89	0.41%	-	-	-	-	-	-
民生证券	169,610,725.24	3.66%	240,200,000.00	3.74%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481,154,3	10.3	693,065,00	10.7	-	-	-	-

	64.65	7%	0.00	8%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556,807,633.15	12.00%	732,900,000.00	11.40%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802,718,060.12	17.30%	1,534,105,000.00	23.87%	-	-	-	-
招商证券	45,476,331.14	0.98%	-	-	-	-	-	-
浙商证券	-	-	43,900,000.00	0.68%	-	-	-	-
中国银河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4,696,930.77	0.10%	10,000,000.00	0.16%	-	-	-	-
国泰海通证券	109,539,412.97	2.36%	116,300,000.00	1.81%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2
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9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4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2
5	关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5-30
6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06月27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7
7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06月27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7
8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19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风险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30
10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30
11	关于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9-19
1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28
13	关于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1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2-21至2025-03-23	36,611,261.62	56,128,294.88	92,739,556.50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2、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5、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6、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